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主要及關連交易
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載有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從有關股東就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書面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路段 (廣州一東莞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 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 (廣州一東莞段) 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8月22日批准 的經批准路段(廣州一東莞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 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6月7日批准 的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交通運輸廳」	指 廣東省交通運輸廳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 業)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1988年4月27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8月7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若干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珠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指 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是由中國政府成立的事業單位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廣州至深圳段，北起於廣州市黃村立交，南止於深圳市皇崗口岸，全長約122.8公里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由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和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組成。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保利長大」	指 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段施工合同 (TJ2 標段)」	指 於2025年12月18日，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2合同段)》
「深圳TJ2標段」	指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自K75+605.341起始至K80+545.576終止的路段，總長約4.94公里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主席)
吳建明先生(總經理)
吳成先生(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瀟女士
王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2–49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SBS, JP*
薛鵬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與保利長大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由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自1997年正式通車運營，其交通量增長迅速，目前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因此改擴建需求迫切。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分為兩段進行，即經批准路段(廣州—東

董事會函件

莞段)改擴建項目和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其中，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已於2023年8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由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項目路線全長約71.13公里，主要採用整體式雙向10車道為主的擴建方式，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4億元。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的改擴建工程已於2023年底展開。由於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的路程較長，交通運輸廳需分批審核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各路段的施工圖則，而各路段的施工招標在交通運輸廳完成審核後方能組織。因此，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全程的招標工作耗時較長，目前項目已進入工程全面實施階段。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也於2025年6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核准批覆」)，同樣由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沿原有路線進行，起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東莞市與深圳市交界處的東寶河大橋，止於深圳市皇崗收費站，路線全長約47.07公里。根據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核准批覆，項目的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214.33億元，其中25%由廣深珠公司自籌。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14.33億元包括政府出資等。

根據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工程進度安排，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先行段的土建工程施工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於2025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深圳TJ2標段的土建工程與保利長大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1,447,779,999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一般資料。

2. 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保利長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保利長大(作為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深圳段)位於深圳市寶安區自K75+605.341起始至K80+545.576終止的路段的土建工程施工，總長約4.94公里。

有關土建工程，保利長大將主要負責路基、橋涵(不含鋼結構製造)的改造、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改造4座橋樑(其中特大橋3座)；樑板預製2,338片；改造新橋互通，順接松崗南互通。

建設期

按照施工項目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66個月。

若因保利長大的原因導致工期延誤，保利長大每延誤一日須支付人民幣10,000元之延誤費，惟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之10%。若因廣深珠公司的原因導致工期延長超過9個月，廣深珠公司應向保利長大給予補償(i)駐地建設場地租金；(ii)保利長大按合同已進場的機械設備停置費；及(iii)已進場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工資費用。

董事會函件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1,447,779,999元，並可能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而進行調整，例如建設材料價格波動、中國相關法律、行業標準變動以及工期延長等。若保利長大的施工能滿足廣深珠公司按交通運輸廳發佈的相關文件和通知中的特定標準，則將會額外支付優質優價獎勵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2%)給保利長大。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會有任何重大調整。如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的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清單預算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交通運輸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公路水運工程招標投標管理工作的通知，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

董事會函件

鑑於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具體情況，廣深珠公司要求投標者須具備以下主要預設條件：(i)持有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核發的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或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且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ii)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及營運資金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iii)近三個年度至少有兩年盈利，且近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業總收入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iv)近五年內完成類似工程特大橋3座及至少在3個標段類似工程項目上承擔樑板預製工作；及(v)擁有合資格的人員、設備和機械。

經相關部門備案後，發布了公開招標公告，共有13家投標人參與了公開投標。投標人須提交投標文件，包括各自的投標價格以及證明符合上述主要預設標準的資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有9名成員的評標委員會，以確定中標方。其中3名成員是廣深珠公司的員工。其餘6名成員獨立於廣深珠公司、本公司及保利長大，由廣深珠公司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評標委員會綜合考慮了投標人的評標價(80%)、施工設計(7%)、經驗、業績和技術能力(3%)以及信譽(10%)等因素，對各投標方進行評分，最終保利長大以最高分中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1,447,779,999元，與保利長大的投標報價一致。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次招標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且委員會也按照上述規定進行了全面評估，董事會認為，本次招標的評估過程以及簽約合同價的確定依據是公平合理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10%，由廣深珠公司向保利長大分兩期支付：(i)於簽署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保利長大提交人工費預付款申請後，支付簽約合同價的1%；及(ii)在保利長大提交開工預付款申請後，支付簽約合同價的9%。

預付款項於累計進度付款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時，將可依據協定比率與所產生的合同金額進行抵扣，並將於累計進度付款達到簽約合同價的80%時全額扣除。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保利長大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分期付款次數可能因項目實際工期和進度而有所調整。保利長大將每月上報月計量報表供監理審核，監理和廣深珠公司將對已完成的實際施工工作進行驗收，並參照工程和材料價目表，在確認工程合格後，批准支付相應的簽約合同價。廣深珠公司將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董事會函件

**質量保證金和
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為簽約合同價的3%，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項目全線完成竣工日期起計2年)內，保利長大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30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80%予保利長大。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30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保利長大。

履約保證 保利長大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28天內並在簽訂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保利長大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於雙方簽署蓋章、保利長大提供履約擔保，且廣深珠公司或其上級單位取得其股東批准及其他所需批准後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長大已提供履約保證，且本公司(作為廣深珠公司的上級單位)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得深投控基建的股東批准。因此，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已生效。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建設、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分別持有45%和55%的股權。

保利長大

保利長大為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施工、設計、養護、投資等業務於一體的企業。保利長大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資格、公路行業設計資格以及港航、市政、建築、鐵路的工程總承包資格。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利長大由：

- (i) 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約37.60%股權；
- (ii) 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38.06%股權，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擁有特種裝備與防務產品貿易、工程與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民品貿易和產業投資四大業務板塊。其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5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4.34%股權，各自擁有保利長大少於10%的股權。

4. 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中國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主幹道。自1997年正式通車運營，其交通量增長迅速，目前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為緩解交通壓力，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於2023年底動工。鑑於取得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核准批覆，廣深珠公司於2025年底啟動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位於深圳市，起於東莞市與深圳市交界處的東寶河大橋，止於深圳市皇崗收費站。深圳市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之一，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有明顯的區域優勢。隨著廣東省，特別是深圳市的經濟發展和車輛數量的增加，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交通量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通過這次改擴建工程，部分路段將由雙向六車道擴建為雙向十車道，這將有助於提升該路段的通行能力，緩解交通擁堵，提高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通行能力和路費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財務回報，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保利長大獲選定為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的中標方，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招投標程序且為投標評分中排名第一的投標人。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排名第一，並被認為中標方。得分由一個獨立的招標委員會(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廣深珠公司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根據一套評分標準評定，該評分標準考慮了招標文件中規定的一系列標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格、施工組織和設計、歷史業績、技術方案、關鍵人員和／或投標人的合約履行信譽。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保利長大為廣東公路建設(廣深珠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鑑於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得深投控基建授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於有關批准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投控基建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3%。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7. 推薦意見

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8.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和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劉繼

2026年1月2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該等期間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可於以下聯交所網址查閱：

財政期間的

結束日期

網址

2022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952_c.pdf
(第93頁至第180頁)

2023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781_c.pdf
(第89頁至第162頁)

2024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738_c.pdf
(第97頁至第173頁)

截至2025年6月30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8/2025091800917_c.pdf
止六個月 (第35頁至第60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1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847,196,000元，當中人民幣27,900,000元乃以沿江公司的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收費權為質押但無擔保，約人民幣2,416,173,000元為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而餘下約人民幣2,403,123,000元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及
- (b)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8,381,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者提供)或無抵押)、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借款、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投資項目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96億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1億元相比增加了約2%。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34億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億元相比減少了約3%。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穩，隨著國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平穩增長，沿線城市經濟發展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呈正面影響，董事會相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穩健的核心業務，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發展。長期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一直秉持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理念，並通過股息分配的方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成果。自200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基本維持按經常性收益75%-100%的全年常規派息率。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維持過往歷年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55分，約佔上半年經常性收益100%。未來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重大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行業政策的調整和過往派息政策連續性等因素，不時對上述派息政策進行檢討，以平衡股東期望和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後，國家相關部委及社會各界支援大灣區建設進程加快落實。2024年7月，新京報聯合廣州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發佈了《粵港澳大灣區五周年發展報告—灣區共同市場：願景與行動》要以建成區域共同市場為願景目標，以促進貨物、服務、人員、資本、資料及科創要素高效便捷流動為重點，以2025、2035、2050為重要時間節點，其中，到2025年，在促進貨物、服務、人員、資金、數據以及科創要素跨境高效便捷流動方面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大灣區市場一體化進程加快，為打造大灣區區域共同市場奠定基礎。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連接大灣區內核心城市，是大灣區及珠三角核心區之間的運輸大動脈，具備明顯的線位優勢。隨著中國特別是廣東省經濟發展和汽車保有量增加，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的車流量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因此改擴建需求迫切。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分為兩段進行，即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和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已於2023年底開工建設，目前已進入工程實施階段，而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也於2025年6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有關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的理由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請參閱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主營業務，及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4.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以及相關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方式，為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項下的應付施工款項提供資金。隨著廣深珠公司逐步支付簽約合同價，預計廣深珠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相當於簽約合同價約人民幣14.48億元，廣深珠公司的在建工程預計將相應增加約人民幣14.48億元，而於相關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廣深珠公司的外部融資預計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0.86億元。

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項下的外部融資於建設期內的總利息成本約人民幣1.59億元預計將以合營企業權益的形式歸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廣深珠公司非流動資產的形式之一)。該金額可能會受到未來宏觀利率環境、施工進度和付款計劃變化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預計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完成前，該等利息成本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淨利潤。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 數目(淡倉)
廖湘文	深圳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0.020	498,000 (附註(i))	無

附註：

- (i) 根據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1日向廖湘文先生之配偶授出830,000股購股權，40%購股權已於2025年11月1日歸屬，並可由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行使；30%購股權將於2026年11月1日歸屬，並可由202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行使；30%購股權將於2027年11月1日歸屬，並可由2027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行使。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註銷已於2025年11月1日歸屬的332,000股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深投控基建(附註(i))	實益擁有人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國際」)(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附註(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305,087,338 (L)	9.90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05,087,338 (L)	9.90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P (附註(iii))	受託人	291,207,411 (L)	9.45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i))	信託的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91,207,411 (L)	9.45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91,207,411 (L)	9.45

L : 好倉

附註：

- (i) 2,213,449,666股股份由深高速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持有，而深高速為深國際的附屬公司，而深國際由深投控間接擁有43.323%。深投控基建、深高速、深國際及深投控所持有之2,213,449,666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 305,087,338股股份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持有。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5,087,338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i)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3.23%、1.50%、4.68%及1.84%。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所持有之291,207,411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湘文先生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王軒先生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南方區域本部區域合夥人、投資與策略研究總經理。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0%。除廖湘文先生及王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合同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同。

7.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1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有關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羅崗立交改造項目下蘿崗TJ1標段的施工工作，合約價格為人民幣775,186,668元；
- (b) 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
- (c) 廣深珠公司與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9月26日訂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1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一東莞段)改擴建項目JD1標段的機電工程工作，合約價格為人民幣422,290,446元；
- (d) 廣深珠公司與北京公科飛達交通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9月26日訂立機電工程施工合同(JD2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一東莞段)改擴建項目JD2標段的機電工程工作，合約價格為人民幣288,964,259元；
- (e) 廣深珠公司與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據此，廣深珠公司委托後者為火村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提供建設和管理服務，協議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36,170,000元；
- (f) 廣深珠公司與東莞市路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東莞路橋」)於2025年6月13日訂立合作共建管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共同委託彼此就五點梅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4百萬元；

- (g) 廣深珠公司、廣東灣區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路橋於2025年6月13日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據此，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委託東莞路橋就新聯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廣深珠公司、廣東灣區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路橋分別承擔代價約人民幣354.86百萬元、人民幣41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5百萬元；
- (h)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與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方同意將3,61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出租給承租方，租期為3年6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559,550元；
- (i)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於2025年1月24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分別向廣深珠公司出資人民幣32.85億元和人民幣40.15億元；
- (j) 廣深珠公司與江蘇滬寧鋼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1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G1標段的鋼結構製造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553,021,303元；
- (k)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G2標段的鋼結構製造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874,792,356元；
- (l)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4年10月8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6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TJ6標段的施工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721,026,485元；

- (m)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4年10月8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7標段)，據此，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TJ7標段的施工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824,580,835元；
- (n) 廣深珠公司與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4年10月8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8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TJ8標段的施工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1,451,479,970元；
- (o)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4年10月8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9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TJ9標段的施工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663,144,828元；
- (p) 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作為承建商)於2024年10月8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LM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LM標段的施工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1,492,146,363元；
- (q)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4年4月3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2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TJ2標段的施工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1,772,125,038元；
- (r) 廣深珠公司與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4年4月3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3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TJ3標段的施工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1,562,566,969元；

- (s)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4年4月3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4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TJ4標段的施工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1,044,195,888元；
- (t) 廣深珠公司與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4年4月3日訂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TJ5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TJ5投標部分的施工工作，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842,098,363元；及
- (u) 廣深珠公司與廣東華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施工監理合同(JL2標段)，據此，承建商同意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JL2標段的施工監理工作，合約總值為人民幣51,736,021元。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顧菁芬女士。顧小姐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4916室。

9. 備查文件

相關深圳段施工合同(TJ2標段)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於(i)本公司登載網站；以及(ii)聯交所網站供查閱。